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HI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8.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
「本公司」	指	SHI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主席)

Lim Kai Hwe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卓思穆先生

沈俊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 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7,5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207,5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7,5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103,75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蔡成海先生、Lim Kai Hwee先生、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均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相關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的詳細資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的規定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limite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成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寄發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37,5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1,037,5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03,75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

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 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瑞亨環球」)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0,000,000	72.29%	80.32%
蔡成海先生 (「蔡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750,000,000	72.29%	80.32%
麥佩卿女士 (「麥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好倉	750,000,000	72.29%	80.32%

附註：

- (1)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太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自上市日期起）	1.010	0.600
四月	1.170	0.740
五月	0.780	0.530
六月	0.650	0.20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244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蔡成海先生

蔡成海先生（「蔡先生」），56歲，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蔡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八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現稱工藝教育學院）的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實踐及理論部分）及電氣配置及安裝（家用）（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彼向建設局註冊為樓宇建築安全監事。彼亦為向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電工。

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蔡先生有權收取(i) 每年360,000新加坡元的薪酬，按月支付及(ii) 有關彼擔任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績效、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29%。瑞亨環球之已發行股本乃由蔡先生及麥佩卿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合法及實益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蔡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Lim Kai Hwee 先生

Lim Kai Hwee 先生（「Lim 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Lim 先生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綜合樓宇服務業務及建築及建造業務及負責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進行本集團業務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行政人員。

Lim 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Lim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建築管理及經濟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Lim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Lim 先生有權收取(i) 每年240,000新加坡元的薪酬，按月支付及(ii) 有關彼擔任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Lim 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績效、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Lim 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Lim 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Lim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Lim 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Lim 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Ng Peck Hoon 女士

Ng Peck Hoon 女士（「Ng 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Ng 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准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Ng 女士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Ng 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Ng 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為Deloitte & Touche合夥人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為Deloitte & Touche LLP合夥人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辭任。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De Arta LLP（新加坡會計事務所）及自此至今擔任De Arta LLP合夥人。

Ng 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Ng 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1,000新加坡元的薪酬，按月支付。Ng 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績效、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g女士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 Ng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Ng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Ng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Ng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卓思穆先生

卓思穆先生（「卓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卓先生於新加坡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參與被投資者及組合管理。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卓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受僱於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擔任金融服務顧問。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Evia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現任投資總監。

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卓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000新加坡元的薪酬，按月支付。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績效、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卓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 卓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 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卓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卓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沈俊峰先生

沈俊峰先生（「沈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沈先生於一般管理方面擁有約8年的經驗。沈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商業學士學位。沈先生現為JDV Control Valves S.E.A. Pte Ltd地區銷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沈先生任職於若干機構，包括擔任NSL Chemicals Ltd副總經理及Econ Careskill Training Centre Pte Ltd業務經理。

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沈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000新加坡元的薪酬，按月支付。沈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績效、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沈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 沈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 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沈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沈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茲通告SHI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蔡成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Lim Kai Hwee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Ng Peck Hoon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卓思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沈俊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而非透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權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成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聯名持有人名字之排序釐定。
- (e) 就上文提呈之第2(a)至2(e)項決議案而言，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f)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g)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h)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